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1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嚴衣筠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(傳真)02-87897674
(E-mail)coa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，請貴公會於舉辦技師相關訓練活動時，將「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」訓練課程納入規劃，並適用本會補助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公會於規劃相關訓練活動時，將「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」課程納入規劃，並可參考行政院建置之「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」(網址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3E2FD322A09796E7>)，多加利用所提供之講座及相關課程，另臺灣國家婦女館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>)亦建有「專家學者名單」供參，而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亦彙整相關資訊以利查閱(<http://www.pcc.gov.tw/服務園地/性別主流化專區>)。
- 二、另貴公會舉辦相關課程活動適用本會「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」，有關該原則及核銷範例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/工程技術/技師/證照申請/技師換照訓練積分/訓練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